

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HJS-YY01-2022-033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污水站运营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称甲方)

运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污水站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运营管理，确保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并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行监护。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站日常运行与管理服务。
- 2、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站日常药剂投加，监督污水出水水质的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服务。
- 4、负责协调院方与环保部门的联系，保证医院正常的医疗工作不因废水处理站的环保问题而受到影响；与环保监管部门沟通、协商关于在线监测设备的合理性问题，包括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传达有关政策法规、提醒设备日常运行的注意事项等。
- 5、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类文件资料规范存档。
- 6、乙方负责甲方在线监测仪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包括：一套 COD 分析仪、一套 pH 计、一套余氯计、一套污水流量计、一台数据采集仪（合称“在线监测仪器”）。
- 7、在线监测设备日常运行所需的内部零部件及消耗品的更换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运维合同期内试剂更换。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零贰佰元整/月（¥ 30200.00 元/月）。其中金额 28490.57 元，税额 1709.43 元。

（本项目服务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 25、27 号，因医院未来几年处于建设阶段，服务地址部分可能面临拆迁，实际污水排放量会随着拆迁进度发生变化，合同期内如遇污水排放量减少，甲乙双方可协商，减少甲方部分服务费用，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运营费给乙方。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 6%服务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 1612 3000 5000 30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营费。
- 2) 为乙方提供污水站污水流量等相关参数。
- 3) 为乙方提供存放药剂、设备等物品的场地。
- 4) 协助运行工作，负责免费提供畅通的电和自来水。
- 5) 保障排水系统通畅，负责定期（每半年）安排吸粪车清理化粪池。

2、乙方责任

2.1、污水运营方面

- 1) 负责向院方废水处理站派驻操作管理人员。
- 2) 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MPN/L、PH 值=6~9、COD $\leq$ 250mg/L）。
- 3) 负责药剂、设备的安全管理，如因药剂、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4) 负责作业安全，如因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5) 负责投加药剂、设备维修、维护、监督出水水质。
- 6) 负责协调好与环保部门的关系，保证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因废水处理站的环保问题而受到影响。
- 7) 负责接待监测站采样，保证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协助甲方办理排污许可证年审。

2.2、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1) 乙方保证在进行维护、检查、校准的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和工作；乙方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营和日常的管理，保证数据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乙方运维时必须建立运维台账（现场运维记录表、校准校验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表）存放现场保存。

3) 除甲方人为破坏仪器设施和修改仪器参数或自然灾害问题导致故障外，其它一切因由仪器故障导致测量数据不准的直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协助甲方向环保局汇报。

5) 因保养不当及维修失误而造成的仪器损坏, 由乙方免费维修至正常。如乙方无法维修的, 则应更换仪器, 更换仪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在维护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任何秘密, 保证不能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 若甲乙双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 双方将运营费结清后, 终止合同方应承担一次性违约金, 违约金以一个月的运营费计。

2、乙方应保证废水处理站出水排放达标, 由于运行管理或设备故障, 发生出水水质超标, 而被政府部门处罚,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运营服务费, 经过协商仍没有解决, 乙方有权停止运营, 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按应付总金额的 3%/天计取。

4、由于现有污水站执行的是《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标准, 如国家环保检测部门提出新的指标要求, 造成污水超标排放与乙方无关。乙方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污水出水超标与乙方无关。

六、其他

1、服务期内,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正或补充, 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单项维修更换 1000 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 超过 1000 元的由甲方负责。

七、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八、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康路

2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11.30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一期 A

座 80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